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3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678,445 股，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6,342,104 股增加至 1,413,020,549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1,413,020,549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634.2104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302.0549 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634.2104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302.0549 万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4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 2016 年起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已经提供服务 5 年，在开展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基础，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8.8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

收入 6.9 亿元，证券业务 4.17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3 家，其中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家、文化体育娱乐业 2 家、采矿业 2 家、批发和零售 2 家。

2020 年末，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107 人，注册会计师 56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3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温安林先生，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伟，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洪海先生，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收费；2021 年度预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拟聘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6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343,736.6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921,394.76 元，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265,131.3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176,678,44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8.7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07,621.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892,377.46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 01610016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
|---|---|---|---|---|
| 1 |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 80,960.00 | 73,000.00 | 71,289.24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7,000.00 | 27,000.00 | 27,000.00 |
| 合计 | | 107,960.00 | 100,000.00 | 98,289.24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作安排，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6,343,736.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1 |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 6,343,736.63 | 6,343,736.63 |
| 合计 | | 6,343,736.63 | 6,343,736.63 |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107,621.24 元(不含税)，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921,394.76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 921,394.76 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发行费用类别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
|---|---|---|---|
| 1 | 法律服务费 | 188,679.24 | 188,679.24 |
| 2 | 验资及专项审核费 | 207,547.17 | 207,547.17 |
| 3 | 信息披露费 | 320,754.72 | 320,754.72 |
| 4 | 文件制作费 | 37,735.85 | 37,735.85 |
| 5 | 用于发行的新股登记费 | 166,677.78 | 166,677.78 |
| 合计 | | 921,394.76 | 921,394.76 |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61 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343,736.6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921,394.76 元，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265,131.39 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置换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中信证券对拓日新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2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66,975,083.66 | 1.38% | 1,100,467,657.40 | 10.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535,775.55 | -69.72% | 170,025,460.63 | 20.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468,093.34 | -72.80% | 129,246,898.68 | 52.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72,731,630.10 | -45.8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17 | -69.85% | 0.1375 | 20.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17 | -69.85% | 0.1375 | 20.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5% | -1.13% | 5.35% | 0.6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7,272,558,430.16 | 6,515,708,848.11 | 11.6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4,250,975,478.12 | 3,093,778,937.66 | 37.40%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00 | 30,267,836.20 | 本报告期出售电站股权及其利息、运维等价外收入所得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905,497.52 | 16,133,506.3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37,754.16 | -356,481.7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300,061.12 | 5,266,298.81 | |
| 合计 | 1,067,682.24 | 40,778,561.9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328,865,365.23 | 510,638,337.64 | 160.24% | 主要系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到位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3,482,136.70 | 172,496,862.80 | -40.01% | 主要系增值税留底额减少所致 |
| 开发支出 | 45,140,274.62 | 9,608,541.51 | 369.79% |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持续投入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38,993.96 | 5,342,911.06 | -50.61% | 主要系科目重分类所致 |
| 应付票据 | 130,570,000.00 | 313,300,000.00 | -58.32% |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兑付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2,550,662.09 | 72,149,525.94 | -96.46% |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已出货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85,747,263.78 | 178,938,812.40 | -52.08% |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5,935,332.56 | 11,123,435.72 | -46.64% |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中待转销的销项税减少 |
| 长期借款 | 143,002,595.89 | 208,969,421.34 | -31.57%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

| 利润表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9 月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税金及附加 | 15,794,055.87 | 5,041,264.73 | 213.30% | 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所致 |
| 销售费用 | 5,769,225.84 | 31,049,692.12 | -81.42% |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列示在营业成本中所致 |
| 研发费用 | 14,110,339.19 | 7,631,476.36 | 84.90% |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费用化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120,888,511.56 | 80,229,810.67 | 50.68% | 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确认客户逾期利息收入，本期未发生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710,132.12 | -12,849,144.50 | -198.92% | 主要是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4,392,840.04 | -9,193,632.68 | -147.78%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货款，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
| 投资收益 | 36,551,083.99 | 7,495,304.48 | 387.65% | 主要系本报告期出售电站股权及其利息、运维等价外收入所得 |
| 营业外收入 | 831,335.42 | 48,353,286.29 | -98.28% |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收购昭通100%股权，本期未未发生此类非经常性损益 |
| 营业外支出 | 1,187,817.20 | 485,253.72 | 144.78%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诉讼赔付金额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9,199,249.88 | 18,209,893.78 | -49.48% | 主要报告期内公司位于西北地区的项目公司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 |

| 现金流量表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9 月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731,630.10 | 134,306,371.12 | -45.85% |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0,173,335.76 | 69,617,616.07 | 1307.94%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3,03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14% | 397,590,714 | 5,300,354 | 质押 | 170,000,000 |
|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52% | 134,497,418 | 0 | 质押 | 87,000,000 |
| 长治市南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0% | 35,335,689 | 35,335,689 | | |
| 陈五奎 | 境内自然人 | 1.92% | 27,086,400 | 20,314,800 | | |
|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88% | 26,501,766 | 26,501,766 | | |
| 陈传兴 | 境内自然人 | 0.91% | 12,897,526 | 12,897,526 | | |
|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0% | 11,259,800 | 0 | | |
|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5% | 10,600,706 | 10,600,706 | | |
| 郭伟松 | 境内自然人 | 0.74% | 10,424,028 | 10,424,028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4% | 9,010,600 | 9,010,600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92,290,36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2,290,360 |
|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34,497,418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497,418 |
|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 11,259,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59,8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7,912,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912,300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7,151,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151,800 |
| 陈五奎 | 6,771,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71,600 |
| 陈闻 | 5,536,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536,600 |
| 陈建奇 | 4,529,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29,600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60,088 | 人民币普通股 | 4,060,088 |
| 山东省企业投资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 3,77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778,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该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提交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查询索引为：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9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深圳市天加利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已完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查询索引为：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澄城县永富光伏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澄城县永富光伏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查询索引为：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纳入湖北省 2021 年度平价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清单的公告》，公司参股子公司浠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纳入 2021 年度平价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清单，配置规模 30 万千瓦。相关查询索引为：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及系列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678,445 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查询索引为：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328,865,365.23 | 510,638,337.64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442,701,748.16 | 1,141,240,221.28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6,507,928.50 | 137,756,685.75 |
| 预付款项 | 42,526,035.99 | 40,438,033.02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49,798,663.56 | 53,729,258.75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352,946,047.31 | 352,781,079.53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3,482,136.70 | 172,496,862.80 |
| 流动资产合计 | 3,446,827,925.45 | 2,409,080,478.77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4,349,075.63 | 48,065,827.8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104,000.00 | 5,104,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9,439,616.91 | 32,650,004.09 |
| 固定资产 | 2,843,657,521.29 | 3,066,509,019.42 |
| 在建工程 | 315,258,786.64 | 340,210,646.3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400,242,573.16 | 441,237,911.18 |
| 开发支出 | 45,140,274.62 | 9,608,541.51 |
| 商誉 | 13,371,241.35 | 13,371,241.35 |
| 长期待摊费用 | 73,946,511.48 | 101,585,209.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581,909.67 | 42,943,056.9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38,993.96 | 5,342,911.0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25,730,504.71 | 4,106,628,369.34 |
| 资产总计 | 7,272,558,430.16 | 6,515,708,848.1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040,270,180.64 | 1,123,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30,570,000.00 | 313,300,000.00 |
| 应付账款 | 186,193,635.81 | 207,165,634.62 |
| 预收款项 | 2,550,662.09 | 72,149,525.94 |
| 合同负债 | 71,524,406.83 | 97,116,749.2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475,130.82 | 11,295,995.82 |
| 应交税费 | 41,977,473.76 | 49,751,014.70 |
| 其他应付款 | 85,747,263.78 | 178,938,812.40 |
| 其中：应付利息 | 5,503,788.16 | 10,101,504.05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8,381,548.46 | 224,075,379.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5,935,332.56 | 11,123,435.7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81,625,634.75 | 2,287,916,547.48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143,002,595.89 | 208,969,421.34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989,839,260.61 | 806,319,734.6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104,406,016.25 | 115,834,617.6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09,444.54 | 2,889,589.2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39,957,317.29 | 1,134,013,362.97 |
| 负债合计 | 3,021,582,952.04 | 3,421,929,910.45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1,413,020,549.00 | 1,236,342,104.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2,121,974,672.44 | 1,315,760,739.98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560,788.64 | -20,839,491.01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44,681,982.05 | 44,681,982.05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687,859,063.27 | 517,833,602.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50,975,478.12 | 3,093,778,937.6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50,975,478.12 | 3,093,778,937.6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272,558,430.16 | 6,515,708,848.11 |

法定代表人：陈五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永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凡丽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100,467,657.40 | 999,875,773.67 |
| 其中：营业收入 | 1,100,467,657.40 | 999,875,773.67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990,674,027.60 | 892,449,950.05 |
| 其中：营业成本 | 755,212,697.30 | 695,694,182.43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5,794,055.87 | 5,041,264.73 |
| 销售费用 | 5,769,225.84 | 31,049,692.12 |
| 管理费用 | 78,899,197.84 | 72,803,523.74 |
| 研发费用 | 14,110,339.19 | 7,631,476.36 |
| 财务费用 | 120,888,511.56 | 80,229,810.67 |
| 其中：利息费用 | 110,057,422.57 | 106,053,333.54 |
| 利息收入 | -6,108,443.98 | 25,934,215.12 |
| 加：其他收益 | 16,133,506.34 | 18,897,884.5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551,083.99 | 7,495,304.4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6,551,083.99 | 7,495,304.4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392,840.04 | -9,193,632.6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710,132.12 | -12,849,144.5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9,581,192.29 | 111,776,235.42 |
| 加：营业外收入 | 831,335.42 | 48,353,286.2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87,817.20 | 485,253.7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9,224,710.51 | 159,644,267.99 |
| 减：所得税费用 | 9,199,249.88 | 18,209,893.7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0,025,460.63 | 141,434,374.21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0,025,460.63 | 141,434,374.2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0,025,460.63 | 141,434,374.21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278,702.37 | -21,694.11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278,702.37 | -21,694.1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278,702.37 | -21,694.11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278,702.37 | -21,694.11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74,304,163.00 | 141,412,680.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74,304,163.00 | 141,412,680.1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375 | 0.11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375 | 0.1144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五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永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凡丽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